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董事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任命為董事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葉國富 ...	48歲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20年10月	2025年7月31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 意見
孫元文 ...	34歲	執行董事兼首 席執行官	2020年10月	2025年4月24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 略、業務發展及管理
晏曉嬌 ...	40歲	執行董事兼首 席財務官	2020年10月	2025年7月3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 略、財務及資本管理
常宇亮 ...	44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7月	2025年7月31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 意見
吳歷華 ...	4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及擔任若干董 事會委員會主席及/ 或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任命為董事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王曉梅 ...	4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及擔任若干董 事會委員會主席及/ 或成員
王雅瑾 ...	4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編纂]	[編纂]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及擔任若干董 事會委員會主席及/ 或成員

有關董事可能涉及的若干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不時受到法律訴訟的約束。董事、管理層、股東、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亦可能不時受到法律訴訟的約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以了解更多詳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均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潛在[編纂]垂注。

執行董事

孫元文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及管理。

孫先生於2020年10月成立TOP TOY品牌，並自此領導本集團。此前，孫先生於2018年7月加入名創優品集團，擔任名創優品集團業務部門運營總監。於加入名創優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集團前，於2013年7月至2018年6月，孫先生亦曾任職於優衣庫，負責店舖營運。孫先生具備豐富的零售行業經驗，對流行玩具趨勢具有商業洞察力，並將此轉化為引領本公司綜合類流行玩具組合的獨特見解。

孫先生於2013年7月在中國獲得青島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晏曉嬌女士，40歲，為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晏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財務及資本管理。

晏女士於2017年10月加入名創優品集團，並擔任高級會計經理、會計總監及財務副總裁。在加入名創優品集團前，於2008年9月至2017年10月，晏女士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所擔任審計經理。

晏女士於2006年7月在中國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在中國獲得中山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晏女士自2012年獲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葉國富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葉先生為名創優品的創始人，自2020年1月起擔任名創優品董事，並自名創優品於2022年7月於聯交所上市後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亦自2020年2月起擔任為名創優品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2009年8月，葉先生創立名創優品股份有限公司(名創優品集團的前身)，其後直至2018年8月一直擔任名創優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名創優品集團建立離岸控股結構之前的中國控股實體名創廣州於2017年10月成立後，葉先生一直擔任名創廣州的董事兼總經理。

葉先生亦自2025年3月起擔任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933)的董事。

葉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管理大專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常宇亮先生，44歲，自2025年7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常先生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

常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淡馬錫投資，現任中國區執行總經理，擅長消費、工業及金融服務領域的股權投資。於加入淡馬錫投資前，常先生於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研究部總監，負責A股及H股投資的中國股權策略。此外，常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在弘毅投資從事戰略研究和業務發展工作。此前，常先生分別於2008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在高盛任職。

常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武漢輕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4月獲得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歷華先生，4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吳先生於文化行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彼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超競集團(Edward Gaming電子競技團隊的控股公司)共同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此外，於2010年5月至2015年5月，吳先生擔任上海偉立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外，於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吳先生擔任索尼音樂中國營銷及特別項目總監，並於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擔任路威酩軒LVMH集團首席代表助理經理。此前，於2001年6月至2006年3月，吳先生擔任索尼音樂中國(上海新索音樂)業務開發經理兼董事總經理特別助理。

吳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中國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於2018年9月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王曉梅女士，4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王女士於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自2024年6月起擔任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9922)的獨立董事。此外，王女士自2019年2月起擔任廣州睿鋒諮詢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高級合夥人。此前，於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王女士擔任廣州酷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0年7月至2016年3月，王女士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分別於2000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審計師、副經理等多個職位及於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擔任審計部高級經理，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審計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00年6月在中國獲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亦自2012年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7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王女士亦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

王雅瑾女士，41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王女士自2021年1月起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現任CEIBS副教務長(研究事務)兼市場營銷學教授以及ESG研究領域主任。加入CEIBS前，王女士於2015年9月至2021年11月在美國馬里蘭大學Robert H. Smith商學院市場營銷系任教。

王女士於2007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以及法律與社會學雙學士學位。王女士於2011年2月及2015年6月分別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大眾傳媒學碩士學位及市場營銷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任命為管理 人員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孫元文 ...	34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業務發展及管理
晏曉嬌 ...	40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財務及資本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元文先生，34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一段。

晏曉嬌女士，40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一段。

聯席公司秘書

余詠詩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余女士目前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提供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余女士在公司秘書專業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且一直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余女士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晏曉嬌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我們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我們是否遵守與我們的財務報表和會計事項有關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審查我們對財務報告是否有足夠的內部控制，及審查所有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和批准所有此類交易。審計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王曉梅女士、吳歷華先生和王雅瑾女士。王曉梅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獎金及其他薪酬條款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王雅瑾女士、孫元文先生及王曉梅女士組成。王雅瑾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任命及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吳歷華先生、葉國富先生及王曉梅女士組成。吳歷華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為此，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會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識到並認同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且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增強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和評估合適的候選人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在中國內地進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內地並預期將繼續留在中國內地。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其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核心管理層保持近距離接觸極為重要。本公司現時沒有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管理層留駐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其獲任命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薪酬

我們董事收取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並非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以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各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可能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c) 倘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的價格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自[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止，且該等任命可經雙方同意後延期。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其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